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4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岳泰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4,426,9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8%；董事会秘书张易辰先生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1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焦承尧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0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张易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焦承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26,964	0.248%	其他方式取得：4,426,964 股
张易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700	0.0063%	其他方式取得：112,700 股

说明：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等。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焦承尧	不超过： 1,106,700 股	不超过： 0.0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106,700 股	2024/6/6~ 2024/9/5	按市场价格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张易辰	不超过： 28,100 股	不超过： 0.00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8,100 股	2024/6/6~ 2024/9/5	按市场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将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焦承尧先生在公司上市时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焦承尧先生、张易辰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严格遵守激励计划关于限售期的有关规定，主要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后，对应按照第一期 40%、第二期 30%、第三期 30%的比例进行解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减持主体根据个人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主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